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手冊架構

一、設置理念

本校位處首都臺北市，為全國唯一的市立大學。本系成立於民國 95 年，共同肩負市政智庫的任務。為因應臺北市政府未來對市政管理人才之需求，以及配合本校「都會特色創新大學」的發展目標，本班之設立旨在培育優秀之國家公職人員、公共治理人才以及其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究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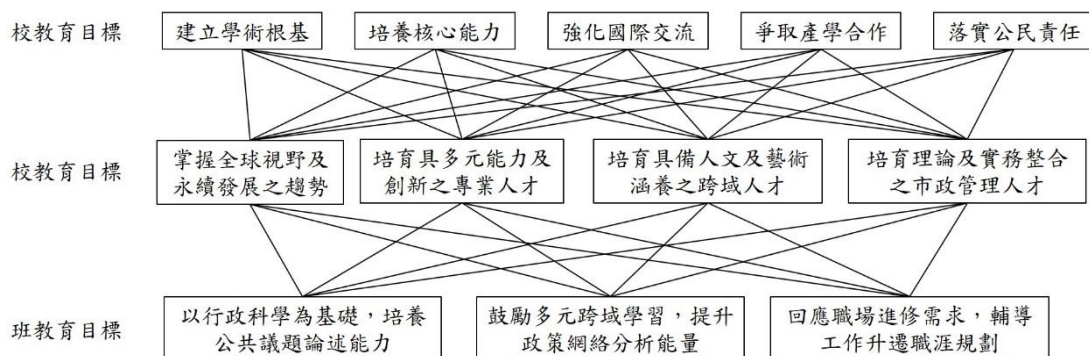
為因應現今環境對於公共事務人才之需求，本班課程規劃以「在地公共治理」為主軸，分出「政府法制」、「行政科學」、「跨域治理」三項核心群組，力求培養解決城市公共事務之能力以及與實務結合。本校地處交通便利，碩士在職專班的設置，提供各職場（如公職人員、各級學校教師、非營利組織工作者或其他社會人士等）日間忙於公務無暇進修者可充實相關知能，希冀成為公共事務人才充實本職學能的場域。

二、教育目標

（一）本班教育目標

1. 教學目標：以行政科學為基礎，培養公共議題論述能力。
2. 研究目標：鼓勵多元跨域學習，提升政策網絡分析能量。
3. 發展目標：回應職場進修需求，輔導工作升遷職涯規劃。

（二）本班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三、課程規劃

（一）本班核心能力

1. 具備治理結構之知識與學術研究能力。
2. 具備組織管理之知識與學術研究能力。
3. 具備網絡協力之知識與學術研究能力。

(二) 本班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核心能力 \ 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教學目標	研究目標	發展目標
具備治理結構之知識與學術研究能力	●	●	●
具備組織管理之知識與學術研究能力	●	●	●
具備網絡協力之知識與學術研究能力	●	●	●

註：●代表主要關聯

(三) 課程架構

1.課程目標

本系課程規劃以「在地公共治理」為主軸，分出「政府法制」、「行政科學」、「跨域治理」三項核心概念。在「政府法制」的概念下設有「民主行政」、「公共政策」與「公務法律」的選修課程，並與臺北市政府合作之「公共事務實習」課程，期待培養能解決公共事務之管理人才；在「行政科學」的概念下設有「公共管理」、「資料治理」與「專案管理」的選修課程，另外搭配本系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增進學生實務技巧與能力；在「跨域治理」的概念下設有「社會創新」、「地方治理」與「社會議題」的選修課程，期待培養能提升公共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

2.課程特色

(1)理論與實務並重

本系著重相關學術研究，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結合公共行政理論、量化分析方法、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及實務工作坊，培養學術與專業教育，期能培養具有發展性之學術與專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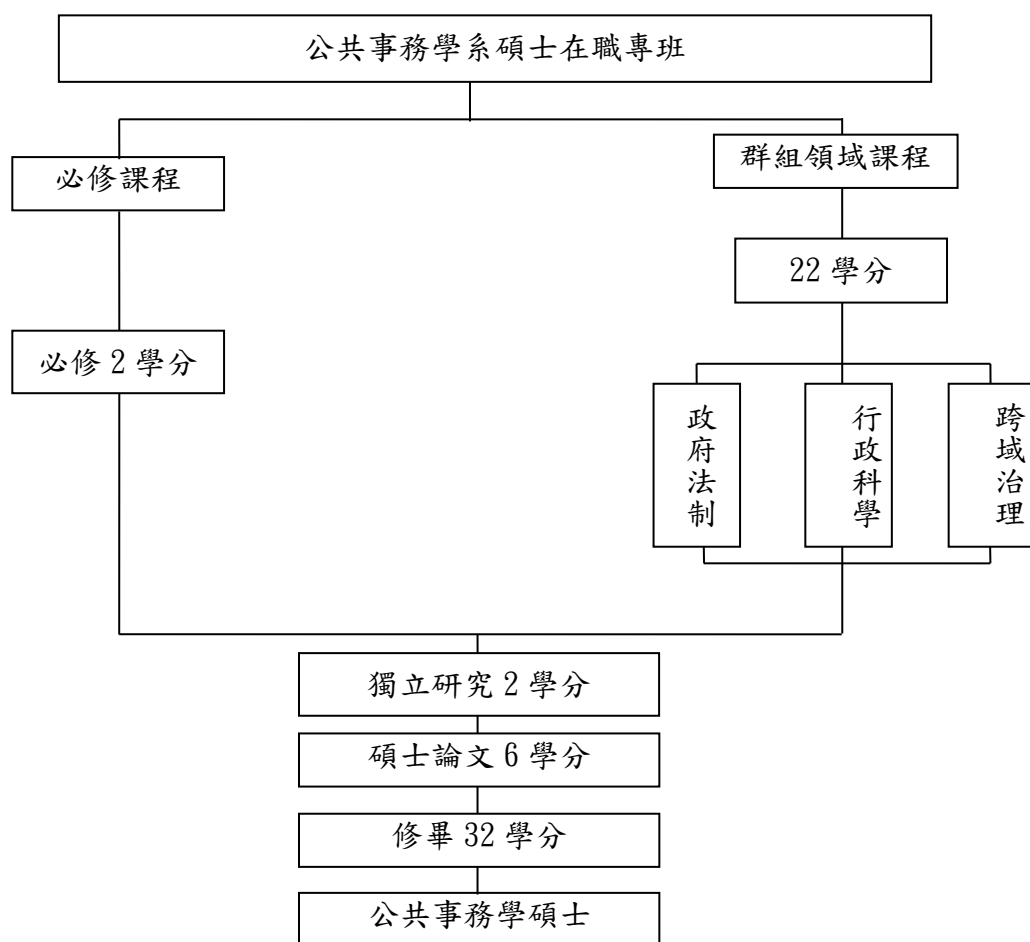
(2)跨域協力合作

本系積極與公私部門密切互動，整合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等多元資源。取之社會、用於學生，強化教學與實務之連結。透過各項跨域交流與學習機會，鼓勵學生投入專業發展與公共參與，期能培養具備公共關懷與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

(3)多元職涯發展

本班以專業能力、職能導向與研究能力相結合為教育目標，致力增進研究生職場適應力與生涯競爭力。培養學生專案管理與執行能力，強化公共事務實務經驗，期能培育具公共治理素養與職涯發展潛力之專業人才。

3.課程架構圖



4.學分規畫表

課程類別	所專門課程	總計
必修	10	10
選修	22	22
合計	3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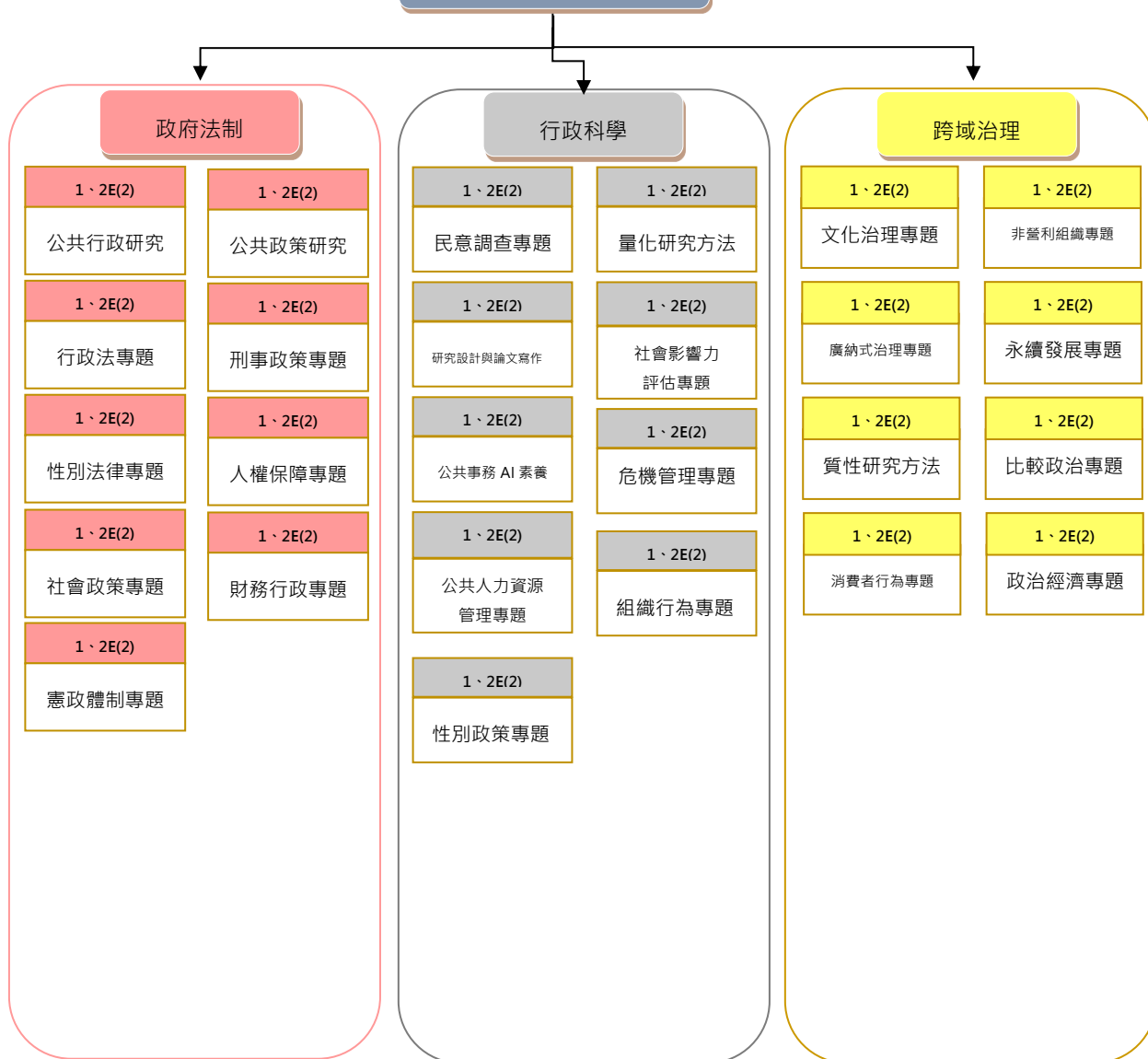
5.課程模組表

臺北市立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模組表 (畢業：至少 32 學分)

系共同必修(10 學分)

1R(2)	2R(2)	2R(6)
社會科學方法論	獨立研究	碩士論文

系選修(至少 22 學分)



畢業

建議選課年級

必修(R)主修領域選修(E)
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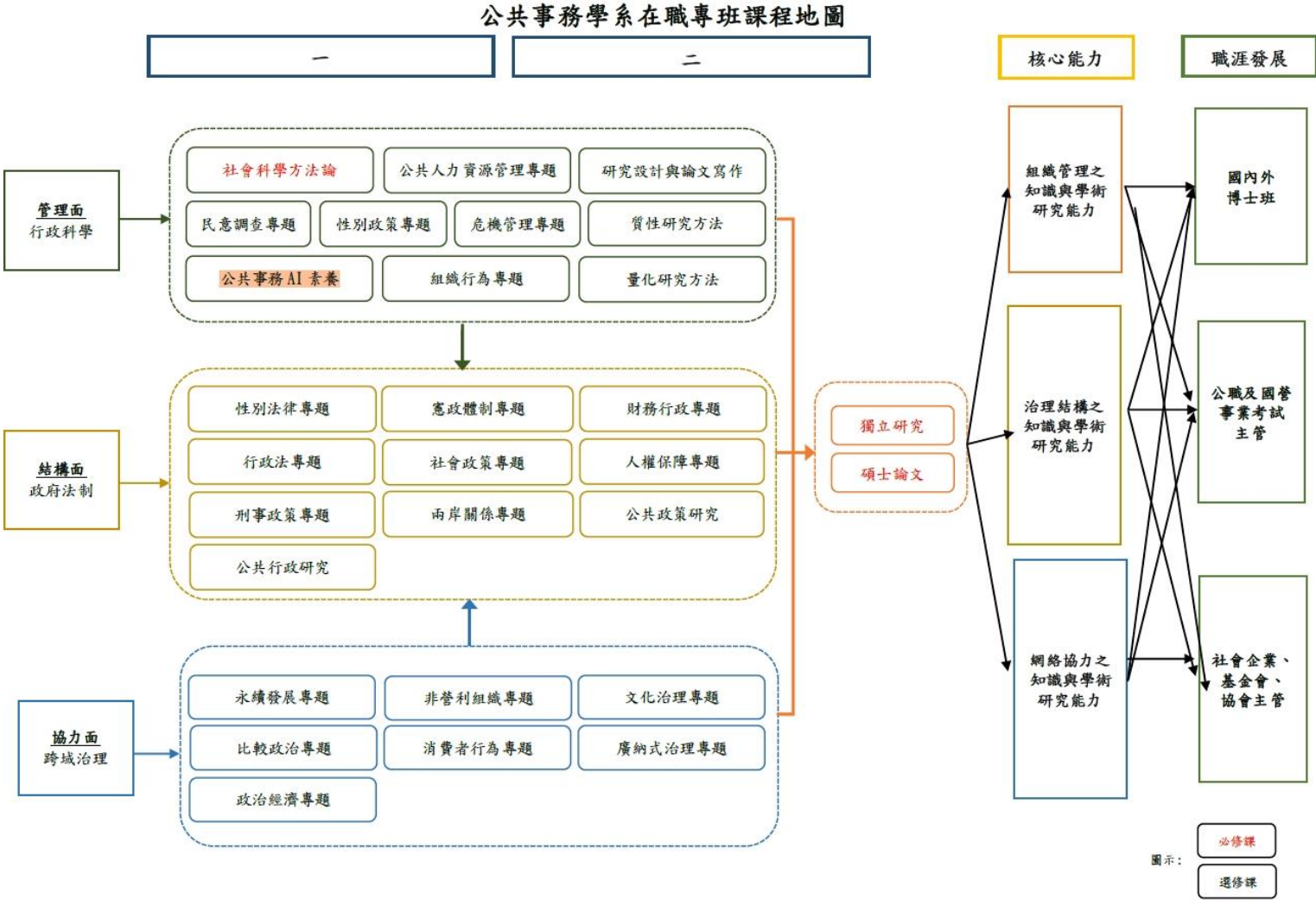
2R(3)
課程名稱

6.修課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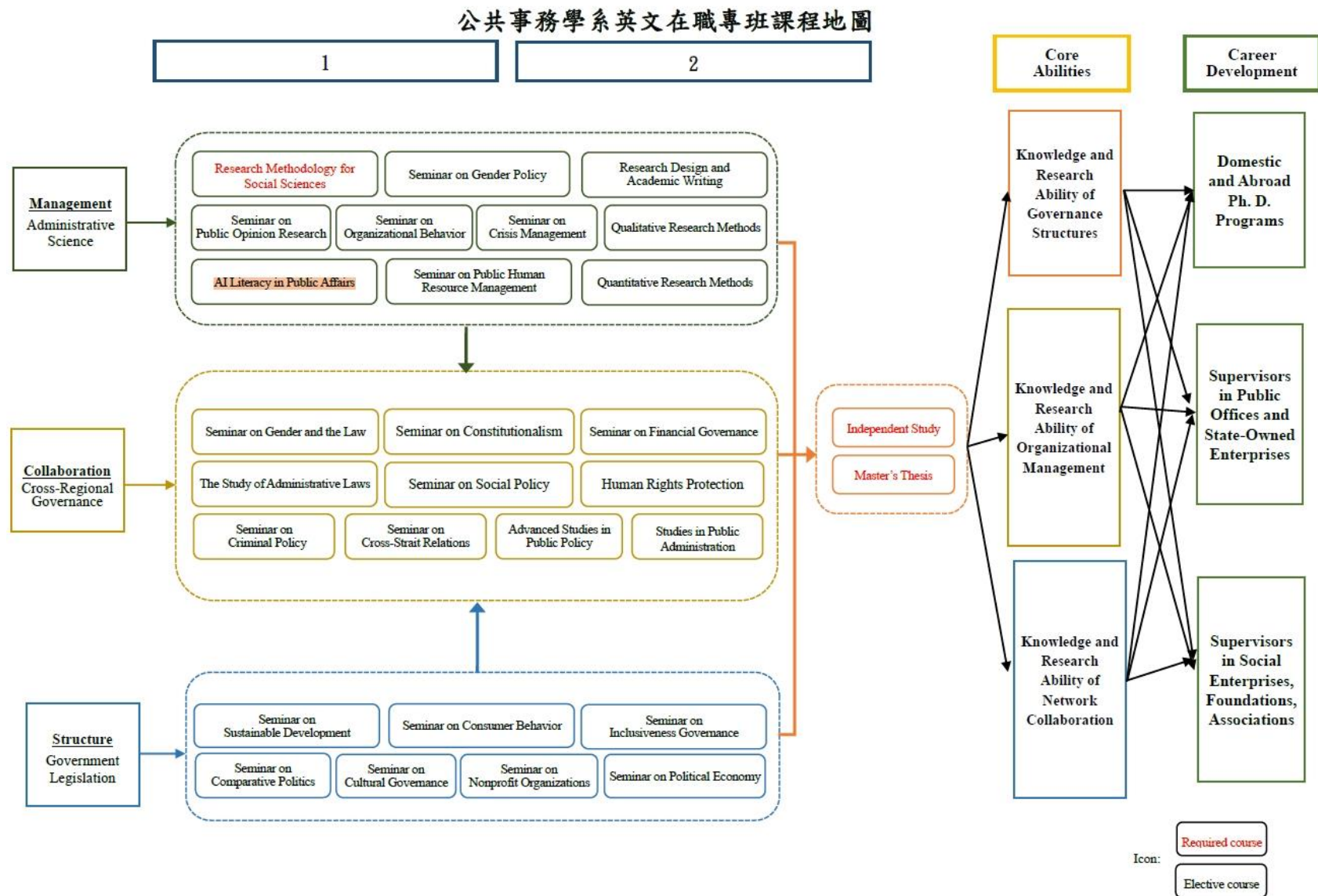
- (1)本碩士專班畢業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2 學分(含必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 22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得取得學位。
- (2)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
- (3)研究生於每學期須參加研討會至少達 6 小時。得參加線上研討會，惟參與證明以舉辦單位可開立參與證明為優先，若線上參與無法開立參與證明，則須於論文發表開始時及結束前，至少各擷取一張截圖，以供證明。參加之研討會主題範圍須與本系課程架構相關。
- (4)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第二點，碩博士課程，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議選修外系所、跨校之選修科目，可達畢業總學分之選修學分數的二分之一，其學分應予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 (5)有關本系研究生公開發表論文規定如下：
 - a.研究生須曾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書刊公開發表之論文至少 1 篇。其中，於本系研討會須以單一作者發表，校外學術研討會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書刊聯名發表者，須出具審查證明，並僅核予 1 位研究生發表證明。
 - b.研究生得於線上研討會發表，惟發表證明以舉辦單位可開立證明為優先，若線上發表無法開立證明，則須提供錄影電子檔（含發表及評論過程），以供證明。
 - c.研究生如於系外發表，須事先申請並經指導老師及主任核准。
- (6)學生於提交論文計畫及論文考試申請時，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惟若有特殊情形需於同一學期申請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同意除須符合原「須曾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書刊公開發表之論文至少 1 篇」之規定外，另畢業前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書刊須額外再公開發表論文 1 篇，始得通過申請。同意後之論文計畫及論文考試之發表時間須間隔 4 個月以上。
- (7)指導教授應以本校教師為原則，若為外校教授則須搭配本校一位教師協同指導。
- (8)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上網自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以取得修課證明。

四、課程地圖

(一) 中文課程地圖



(二) 英文課程地圖



※融合數位 AI 之課程如橘色螢光筆標示

五、必修科目（共 10 學分）

本課程的設計有幾個主要的目的，包括培養研究生的學術研究能力及本碩士學位班應具備的學術專長能力，三項科目 10 學分，均為必修，以奠定研究基礎。

年級/ Year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年級	社會科學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for Social Sciences	2	0	2	0
二年級	獨立研究（上）	Independent Study(1)	1	0	1	0
	碩士論文（上）	Master's Thesis(1)	3	0	3	0
	獨立研究（下）	Independent Study(2)	0	1	0	1
	碩士論文（下）	Master's Thesis(2)	0	3	0	3

六、選修科目（至少 22 學分）

本課程分為政府法制、行政科學、跨域治理三個群組領域。開課不分一、二年級，學生可自由選修。

群組/ Group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政府法制	公共行政研究	Studie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2
	公共政策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Public Policy	2	2
	行政法專題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aw	2	2
	刑事政策專題	Seminar on Criminal Policy	2	2
	性別法律專題	Seminar on Gender and the Law	2	2
	人權保障專題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2	2
	社會政策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Policy	2	2
	財務行政專題	Seminar on Financial Governance	2	2
	憲政體制專題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ism	2	2
行政科學	民意調查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	2
	量化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Design and Academic Writing	2	2
	社會影響力評估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2	2
	公共事務 AI 素養	AI Literacy in Public Affairs	2	2
	危機管理專題	Seminar on Crisis Management	2	2

群組/ Group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	2
	組織行為專題	Seminar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2
	性別政策專題	Seminar on Gender Policy	2	2
跨 域 治 理	文化治理專題	Seminar on Cultural Governance	2	2
	非營利組織專題	Seminar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廣納式治理專題	Seminar on Inclusive Governance	2	2
	永續發展專題	Seminar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比較政治專題	Seminar on Comparative Politics	2	2
	消費者行為專題	Seminar on Consumer Behavior	2	2
	政治經濟專題	Seminar on Political Economy	2	2

備註：群組選修課程同一門課在同一學年度只能開設一次。

單位主管核章